

202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第 18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選區分界 (constituency boundary)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，指劃定該選區的分界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，以紅色線顯示，該紅色線在該地圖圖例中，稱為——

- (a) 如該紅色線與在該地圖圖例中稱為“區界線”的綠色線重疊——“二零二五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 (與區界線重疊)”；及
- (b) 如該紅色線不是與 (a) 段所述的綠色線重疊——“二零二五年立法會地方選區界線”；

選區代號 (constituency code) 就本命令宣布的某地方選區而言，指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該選區名稱下方括號內指明的代號；

獲批准地圖 (approved map) 指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批准的地圖。

3. 宣布立法會地方選區

- (1) 每個如附表第 2 欄描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和標明的地區，現予宣布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選舉，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。
 - (2) 根據第 (1) 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，於附表第 3 欄中在與有關地區相對之處指明。
-

附表

[第 2 及 3 條]

地方選區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劃定地區	地方選區名稱 (選區代號)
1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HK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東區及灣仔區名稱的地區。	香港島東 (LC1)
2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HK-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中西區、南區及離島區名稱的地區。	香港島西 (LC2)
3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KLN-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觀塘區及黃大仙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東 (LC3)

《202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2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B4062

附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劃定地區	地方選區名稱 (選區代號)
4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KLN-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西 (LC4)
5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KLN-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西北部名稱的地區。	九龍中 (LC5)
6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NT-S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西貢區及沙田區東部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東南 (LC6)
7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NT-N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北區、元朗區西北部及河套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北 (LC7)

《202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2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B4064

附表

第 1 欄	第 2 欄	第 3 欄
項	劃定地區	地方選區名稱 (選區代號)
8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NT-N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屯門區及元朗區東南部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西北 (LC8)
9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NT-SW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葵青區及荃灣區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西南 (LC9)
10.	在以圖則編號 LCCA/R/2025/NT-N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劃定，並標示大埔區及沙田區西部名稱的地區。	新界東北 (LC10)

《202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2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B4066

行政會議秘書
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《2025 年地方選區 (立法會) 宣布令》

202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B406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香港不同地區為地方選區，以舉行選舉，為第八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。本命令亦為各選區命名。